

附件B

泳季(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挖泥工程的水質監測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106/2001/A

目的

如挖泥工程在泳季(三月一月至十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承辦商須在工程期間進行水質監測,監測工作須包括:

- 監察在屯門進行的挖泥工程所採取管制措施的效用。
- 該等挖泥工程不會對經公布的海灣填海造成任何影響。
- 如發現敏感實體受到影響,而影響與挖泥工程有關時,確保採取適當行動。

監測參數

在原址測量的參數計有:

- 溶解氧(總和百分率及毫克/升)
- 溫度
- 透明度
- 鹽度(‰)

唯一在實驗室測量的參數是:

- 懸浮固體(毫克/升)

除水質參數外,亦須測量其他有關數據,包括採樣時間、水深、時間、天氣情況、海洋情況、潮汐狀況、水流方向及速度、特別情形及已進行的挖泥工程活動,並記錄在工地工作日誌內。

監測/數據記錄程序

按照the EPD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 Project in Hong Kong, EM&A, 1998進行。

監測地點

設立4個監測站(包括2個暫測站)以監測水質,監測站的地點須在展開工程前與環保署商定,可設於圖5a。

監測次數

基線監測 - 基線監測包括在挖泥工程前1個星期內進行2次採樣,採樣工作須在半漲潮及半退潮期間在每個監測站(地底以下1米,中間及底層樣本以上1米)進行。

影響監測 - 影響監測包括在挖泥工程進行期間,每天在與基線監測站相同位置及採樣深度進行採樣,採樣工作須在半漲潮及半退潮期間進行。

工程項目完成後的監測 - 工程項目完成後的監測包括在挖泥工程完成後1個星期內,在與基線監測站相同位置進行2次(天)採樣,採樣時間須在半漲潮及半退潮期間。

符合標準/行動事件計劃

水質監測結果須在工程展開前按有關挖泥工程的行動及國際水平評核,並獲環保署同意。

匯報

在挖泥工程期間須每天以信件形式向原文書及環保署提供有關填海水質的報告,包括監測結果、工程營辦方涉及監測結果的詮釋。